中国人民银行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机构管理第三章　经营管理第四章　罚　则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保险企业设立保险代理机构的管理，规范保险代理机构的经营活动，保证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险代理机构是指受保险企业委托，按照委托双方签订的保险代理合同（或协议）代为从事保险经营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企业是指经国务院或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批准并严格按照经有权部门核准的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经营保险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保险企业不得直接委托个人代办保险业务。　　第五条　保险企业委托外国企业和外国人为其代办保险业务，参照国际通行惯例办理。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保险事业的主管机关，保险企业设立保险代理机构须经人民银行批准，其他任何部门、任何单位均无权审批；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保险企业不得擅自设立保险代理机构。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七条　保险代理机构分专职保险代理机构和兼职保险代理机构两种类型。　　专职保险代理机构是指受保险企业委托，专门为保险企业代办保险业务而设立的机构。　　兼职保险代理机构是指受保险企业委托，在从事本职工作的同时，指定专人为保险企业代办保险业务的单位或部门。　　第八条　保险企业不得委托国家党政机关和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为其兼职代办保险业务。　　第九条　专职保险代理机构的名称统一定为“保险代办所”；兼职保险代理机构的名称统一定为“保险代办站”。　　第十条　保险企业与保险代理机构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签订保险代理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内容包括：代理业务种类、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代理期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　　第十一条　设立保险代理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１．符合保险业务发展，有一定的保险业务量；　　２．具有三名以上业务代办人员；　　３．代办人员必须经过保险业务岗前培训；　　４．双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保险代理合同（或协议）；　　５．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６．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专职保险代理机构须报经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批准，申请设立兼职保险代理机构，报经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　设立专职保险代理机构，须向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材料：　　１．申请报告；　　２．可行性调查报告；　　３．代办人员名单及其有权部门出据的岗前培训情况；　　４．保险代理合同（或协议）；　　５．营业场所的证明材料。　　６．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设置兼职保险代理机构，须向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材料：　　１．双方签订的保险代理合同（或协议）；　　２．代办人员名单及其业务培训情况。　　第十五条　经批准设立的保险代理机构，在自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未代办保险业务的，则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保险企业原则上不得跨省、市、县、区设立保险代理机构，凡因特殊情况确需跨地区设立的，一律须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第十七条　保险代理机构一律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保险企业应将保险代理机构的下列变更事项报经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１．代理机构迁址、更名；　　２．代理机构的撤销、合并；　　３．代理人员的更换。　　第十九条　变动代理业务范围、续签保险代理合同（或协议）应报人民银行备案。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保险代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依照签订的保险代理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保险险种，代签保险单，收取保险费或保险储金；指导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保险企业做好出险案件的查勘定损工作，但不得办理赔案、批改保险单、退保等业务。　　第二十一条　保险代理机构应依照保险企业授权范围开办代理业务，不得擅自代办其他险种。　　第二十二条　保险企业不得委托保险代理机构代理下列业务：　　１．法定保险；　　２．再保险；　　３．资金运用。　　第二十三条　保险代理机构开展代理业务，应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贯彻投保人自愿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投保人投保；严格按照保险企业的条款、费率和实务办理承保，不得自行变更。　　第二十四条　保险代理机构应将收取的保险费及时上解，不得擅自挪用。　　第二十五条　保险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保险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不得直接支付给个人。　　第二十六条　保险代理手续费用于支付业务费用、代理人员的报酬及津贴等；各地的代理手续费须按统一标准支付。并报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七条　保险代理机构不得利用代理手续费为保险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报销各种费用；不得利用代理手续费购买有关物品以借给保险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使用的方式，为其提供好处和方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代理机构应设会计帐目，一切资金往来活动必须通过帐簿进行登记。　　第二十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应做到记帐及时、帐目清楚，以保证帐帐、帐卡、帐证、帐表、帐款、帐实相符。　　第三十条　保险代理机构应填制各种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如实反映保险费、储金和费用收支情况。保险企业应将保险代理机构的经营状况按期报送人民银行。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人民银行有权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保险企业和保险代理机构给予以下处罚：　　１．限期予以纠正；　　２．警告；　　３．通报批评；　　４．没收非法所得；　　５．处以保费收入３—５％的罚款；　　６．停业整顿直至撤销保险代理机构。　　以上各项处罚，可以并处。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各地人民银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